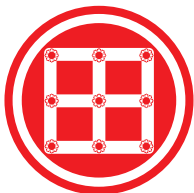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自願公佈一 工業自動化戰略聯盟

本公佈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香港寶帝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寶帝來控股**」）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旨在就協同開發人工智能、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建立戰略聯盟（「**建議合作**」）。

根據寶帝來控股提供的資料，(a)其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b)其正在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流程用機器人機械的設計、製造、分銷及進出口；及(c)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及商人周魯帝先生（「**周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寶帝來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建議合作須待進一步協商合作具體條款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90)天內(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之較長期限) (「**排他期**」) 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寶帝來控股同意不會於排他期內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以訂立可能對諒解備忘錄及與本公司的建議合作造成干擾的任何其他合作、合營企業、發行或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超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任何其他交易。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管轄法律以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為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建議合作的約束性條款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義務，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就建議合作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